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ZKXF-2024-0004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甲方（需方）：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方）：泰州市鸿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 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甲方：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泰州市鸿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4-63）第 4 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及相关服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协议
- 投标文件
-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会议纪要、协议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7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手动破拆工具组	鑫朗	SDPC-08	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0	1 套	4990
2	液压破拆工具组	雷捷特	LJTPC-7	四川雷捷特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87300	7 套	611100
3	机动链锯	富世华	450II	富世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3650	11 套	40150
4	无齿锯	荣陆	K1270	日照荣陆机械有限公司	9900	4 套	39600
5	双轮异向切割锯	荣陆	CDE2530XP	日照荣陆机械有限公司	12500	5 套	62500
6	液压开门器	鑫朗	XLRH-FM6	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	3 套	11700
7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荣陆	RL-22B	日照荣陆机械有限公司	7350	2 套	14700
8	液压千斤顶	雷捷特	GYQJD-72/50M	四川雷捷特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 套	4000
9	凿岩机	荣陆	BH2300	日照荣陆机械有限公司	10600	1 套	10600
10	冲击钻	东成	06-28B	江苏东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50	6 套	27300
11	多功能挠钩	利鑫	PSNG-LX	泰州利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900	12 套	34800
12	绝缘剪断钳	利鑫	JYQ-LX	泰州利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90	59 套	11210
13	多功能刀具	鸿丰	GHK6	阳江鸿丰实业有限公司	95	96 套	9120
14	电动液压救援工具组	鑫朗	GYDP-116/JK	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00	2 套	29600
15	金刚石链锯	荣陆	695RL	日照荣陆机械有限公司	4200	1 套	4200

16	马刀锯	盛美达	DCS388	江苏盛美达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300	1 套	8300
17	手动液压扩张器	鑫朗	GYJK-30~35/25(12)	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0	1 套	5450
18	哈利根撬棍	鑫朗	XGS-HLG3	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0	1 根	1280
本合同总金额		930600 元					/
备注		/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 9306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零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包装、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之日上 45 日历天内为交货时间。

3.1.3 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赵开合

联系电话：18738808875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 朱瑞生

联系电话: 18952647892

3.3 货物的装卸: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保函 (乙方提供的保函有效期大于供货期 30 日历天以上, 如乙方延期供货的,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相应的延长),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 (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 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60 日历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 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质量保证

5.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厂家原装合格正品,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完全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如发现货物是二手、翻新或以旧充新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5.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技术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就货物提出知识产权异议或索赔, 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

5.3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

垫付,根据鉴定结论由责任方最终承担。鉴定期间,乙方应提供相同规格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根据鉴定结论由责任方最终承担。

5.4 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5 乙方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6、售后服务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5 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调试、更换零配件等售后服务,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等),但因甲方使用不当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6.3 乙方开通 7x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 3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2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 4 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

6.5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1年(期限)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6.6 在发出信息、通知5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交付时应提供送货清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凭证。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乙方应在交付前至少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每件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装箱清单、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完整技术资料 and 货物有关配件等。收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送货清单,并由甲方签收。货物验收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数量、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检验方式应包括外观检查、功能测试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质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日内进行更换或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更换或修理后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更换或修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

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8、索赔

8.1 消防装备器材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9、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货物的，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

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4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9.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6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9.7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保密条款

13.1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3.2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继续有效。

13.3 违反本条约定的一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4、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

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开始生效。

14.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4.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4.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投标响应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赵志军

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西段7号

邮政编码: 466000

电话: 0394-8266119

传真: 0394-838091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开户账号: 2494 7462 9073

2014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 泰州市鸿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朱福生

地址: 泰州市寺巷镇姜寺路北侧海阳大桥东侧、
华邦有限公司西侧厂房一楼(泰州市中和织造有
限公司内)

邮政编码: 225300

电话: 0523-86133119

传真: 0523-86133119

开户银行: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野徐支行

开户账号: 3212010301201000039278

2014年11月20日